

山特蓄电池C12-100山特城堡系列12V100AH机房UPS电源 直流屏应急备用

产品名称	山特蓄电池C12-100山特城堡系列12V100AH机房UPS电源 直流屏应急备用
公司名称	中时利合（山东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山特蓄电池 型号:C12-100 规格:12V100AH
公司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19号
联系电话	13964038110

产品详情

山特蓄电池C12-100山特城堡系列12V100AH机房UPS电源 直流屏应急备用

山特蓄电池12V100AH参数报价型号规格产品性能:放电(1)电池不宜放电至低于预定的终止电压，否则将导致过放电，而反复的过放电则会导致容量难以恢复，为达到*的工作效率，放电应0.05-3C之间，放电终止电压如下表1所示(表1)放电电流和放电终止电压放电电流(A)放电终止电压(V/单体)(A) < 0.1C1.90(A) < 0.2C1.800.2C < (A) < 0.5C1.700.5 < (A) < 1.0C1.601C < (A) < 2C1.503C < (A)1.30(2)放电容量1放电容量与放电电流的关系，图1为FM、JFM系列 电池在不同的放电率条件下放出的容量，从图中可看出，放电倍率越大，电池所能放出的容量越小。2温度作用电池容量亦受温度的影响，过低温度(低于15℃，5℃)则会降低有效容量，过高温度(高于122℃，50℃)则会导致热失控并损害电池.充电(1)浮充(限制电压，控制电流)使用:浮充电压2.25V~2.30V/单体,*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，电池浮充电流调到小于2mA/AH.(25℃)。请参见表(2)。(表2)充电方法与充电时间充电方法充电时间(h)周围温度(℃)恒压充电6-125-35恒流充电6-12(2)循环使用(充电即停，放完电即充):充电电压2.4 V/单体,*充电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.(3)温度补偿电池在5~35℃范围内工作时，不必对充电电压进行补偿，当温度低于5℃或者高于35℃时，建议对充电电压作适当的调整，调整标准为浮充时干3mv/℃/单体，循环使用时干4mv/℃/单体(温度以25℃为基准)。(3)过充电电池充足电后再补充电则称为过充电，持续的过充电将会缩短电池的寿命。使用寿命以下因素将可能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:1重复的深放电2重复的浅充电后的深放电3外界温度过高4过充电-特别是涓涓浮充充电5过大的充电电流6当充好电的电池如果长时间未使用，特别是在高温环境下，将会导致自放电和容量的减少。容量保持和储存|自放电(1)当一经充电之电池若经长期储存，则其容量将逐渐减少，并成为放电状态，此种现象称为自放电，且这现象是无法避免的。即使电池未使用过，也会因电池内部起化学及电化学反应而造成自行放电，现将铅酸蓄电池的自行放电之情况分述如下:A.化学因素 不论是阳极(PbO₂)还是阴极(Pb)的活物质，都需经分解或逐步与硫酸反应(电解液)，而转变成较稳定之硫酸铅，这个过程也就是自行放电。B.电学因素由于不纯物质的存在，电池内部会形成局部电路或与两极发生氧化还原反应，而造成自行放电。力能电池电解质因杂质含量极低，因而自放电量非常小，这源于电池的超强保持特性。(2)电池的自放电与储存温度有着密切的关系电池放电后应立即充电，不可将电池在放电后长期搁置;不需要用的电池搁置一段时间后应进行重复补充电，直至容量恢复到储存前的水平。当

容量仅为或低于额定容量的40%时(开路电压25℃时低于6.3V/12.63V),应用均衡充电以使容量恢复。常温下应三个月一次对电池进行补充电,(补充方法请参见表3)低温下电池可储存更长的时间,例如电池储存于15℃,无潮湿,干净及无阳光照射的地方,在进行必要的补充电前,可保持12个月以上。山特蓄电池12V100AH参数报价型号规格产品性能:放电(1)电池不宜放电至低于预定的终止电压,否则将导致过放电,而反复的过放电则会导致容量难以恢复,为达到*的工作效率,放电应0.05-3C之间,放电终止电压如下表1所示(表1)放电电流和放电终止电压

放电电流(A)	放电终止电压(V/单体)
$(A) < 0.1C$	1.90
$(A) < 0.2C$	1.80
$0.2C < (A) < 0.5C$	1.70
$0.5C < (A) < 1.0C$	1.60
$1.0C < (A) < 2C$	1.50
$2C < (A)$	1.30

(2)放电容量1放电容量与放电电流的关系,图1为FM、JFM系列电池在不同的放电率条件下放出的容量,从图中可看出,放电倍率越大,电池所能放出的容量越小。2温度作用电池容量亦受温度的影响,过低温度(低于15℃,5℃)则会降低有效容量,过高温度(高于122.50℃)则会导致热失控并损害电池。充电(1)浮充(限制电压,控制电流)使用:浮充电压2.25V~2.30V/单体,*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,电池浮充电流调到小于2mA/AH.(25℃)。请参见表(2)。(表2)充电方法与充电时间

充电方法	充电时间(h)	周围温度(℃)
恒压充电	6-12	-35~35
恒流充电	6-12	(2)

(2)循环使用(充电即停,放完电即充):充电电压2.4 V/单体,*充电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。(3)温度补偿电池在5~35℃范围内工作时,不必对充电电压进行补偿,当温度低于5℃或者高于35℃时,建议对充电电压作适当的调整,调整标准为浮充时干3mv/℃/单体,循环使用时干4mv/℃/单体(温度以25℃为基准)。(3)过充电电池充足电后再补充电则称为过充电,持续的过充电将会缩短电池的寿命。使用寿命以下因素将可能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:1重复的深放电2重复的浅充电后的深放电3外界温度过高4过充电-特别是涓涓浮充充电5过大的充电电流6当充好电的电池如果长时间未使用,特别是在高温环境下,将会导致自放电和容量的减少。容量保持和储存I自放电(1)当一经充电之电池若经长期储存,则其容量将逐渐减少,并成为放电状态,此种现象称为自放电,且这现象是无法避免的。即使电池未使用过,也会因电池内部起化学及电化学反应而造成自行放电,现将铅酸蓄电池的自行放电之情况分述如下:A.化学因素 不论是阳板(PbO₂)还是阴板(Pb)的活化物质,都需经分解或逐步与硫酸反应(电解液),而转变成较稳定之硫酸铅,这个过程也就是自行放电。B.电化学因素由于不纯物质的存在,电池内部会形成局部电路或与两极发生氧化还原反应,而造成自行放电。力能电池电解质因杂质含量极低,因而自放电量非常小,这源于电池的超强保持特性。(2)电池的自放电与储存温度有着密切的关系电池放电后应立即充电,不可将电池在放电后长期搁置;不需要用的电池搁置一段时间后应进行重复补充电,直至容量恢复到储存前的水平。当容量仅为或低于额定容量的40%时(开路电压25℃时低于6.3V/12.63V),应用均衡充电以使容量恢复。常温下应三个月一次对电池进行补充电,(补充方法请参见表3)低温下电池可储存更长的时间,例如电池储存于15℃,无潮湿,干净及无阳光照射的地方,在进行必要的补充电前,可保持12个月以上。